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精神，建立健全规范、透明的公开制度，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闽财预〔2017〕38号）和《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榕财预〔2017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，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积极公开。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；

（二）强化责任。委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
第四条 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及时公开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；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重视公开实效，聚焦社会热点，回应公众关切；

(三) 坚持方便社会监督，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、看得懂、能监督。

第二章 部门预决算公开职责

第五条 委办公室负责部门汇总及本级预决算的公开工作，所属单位在主管部门指导下，各自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第六条 除涉密信息外，各部门各单位应主动、及时向社会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本单位预算、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。

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，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，加强沟通合作，互相配合，共同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第三章 预决算公开时间和方式

第八条 部门汇总预决算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后的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，本级和所属单位预决算应在主管部门批复后的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，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，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。

第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提前做好公开文档编辑、网络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。部门汇总预决算按财政部门要求，在福州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上集中公开；委本级和所属

单位预决算在我委自建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并永久保留，其中当年的预决算应当在网站醒目位置公开，方便公众快捷获取信息。

第四章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

第十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第十一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三张报表：

- （一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；
- （二）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；
- （三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

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五张报表：

- （一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；
- 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；
-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；
- （四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；
- （五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

对于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，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第十二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顶级科

目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。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；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部门的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、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